关于受理卫霄青等12人工伤认定申请及林瑜1人追加工伤认定部位申请的公示

（2025）3

1.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卫霄青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5年3月19日受理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卫霄青工伤认定申请，其事故伤害信息如下：

受伤害职工姓名：卫霄青，性别：女，年龄：49岁，工作岗位：管理。受伤时间：2024年12月12日，受伤地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院区内后门处，受伤部位：右桡骨远端粉碎性骨折。主要原因：下班回家午休途中在单位院区内后门处滑倒受伤。

受伤经过：卫霄青于2024年12月12日13时35分许下班回家午休途中，步行至兵团医院院区内后门处时滑倒受伤。随即前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治疗。诊断为：右桡骨远端粉碎性骨折。

2.新疆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那扎尔·包伦汉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5年3月3日受理了新疆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那扎尔·包伦汉工伤认定申请，其事故伤害信息如下：

受伤害职工姓名：那扎尔·包伦汉，性别：男，年龄：43岁，工作岗位：生产车间烧成工段钳工。受伤时间：2024年11月12日，受伤地点：新疆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生产车间制成工段水泥立磨小仓顶部下料溜子处，受伤部位：1.左膝半月板损伤；2.左膝关节十字韧带损伤；3.左侧腘窝囊肿；4.左侧膝关节损伤。主要原因：补焊耐磨板时从1.5米高处滑落致左膝受伤。

受伤经过：那扎尔·包伦汉于2024年11月12日16时30分许在公司生产车间制成工段水泥立磨小仓顶部下料溜子处补焊耐磨板时，因脚底打滑从1.5米高处滑落，滑落时左膝碰至脚蹬处受伤。次日前往乌鲁木齐市友谊医院检查，并于11月14日在该院住院治疗。诊断为：1.左膝半月板损伤；2.左膝关节十字韧带损伤；3.左侧腘窝囊肿；4.左侧膝关节损伤。

3.新疆天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张可儿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5年3月21日受理了新疆天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张可儿工伤认定申请，其事故伤害信息如下：

受伤害职工姓名：张可儿，性别：女，年龄：25岁，工作岗位：成本会计。受伤时间：2025年3月5日，受伤地点：新疆天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号会议室，受伤部位：踝关节骨折（撕脱性）。主要原因：参加单位组织的活动中扭伤右脚。

受伤经过：张可儿于2025年3月5日17时5分许在新疆天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号会议室参加单位组织的三八妇女节活动过程中，在做减脂操时扭伤右脚。同日被送往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治疗。诊断为：踝关节骨折（撕脱性）。

4.新疆天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瑜申请追加工伤认定部位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追加：2025年3月3日受理了新疆天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瑜追加工伤认定部位的申请，其事故伤害信息如下：

受伤害职工姓名：林瑜，性别：男，年龄：38岁，工作岗位：二车间酸奶包装工。受伤时间：2024年5月22日，受伤地点：十二师五一农场东坪大道亚心文旅东门门前路段，受伤部位：1.全身多处软组织疼痛；2.颜面部擦伤；3.左踝关节软组织肿胀；申请追加部位：1.左侧髌骨骨折；2.左侧胫骨近端骨折；3.左侧腓骨近端骨折；4.左踝关节软组织感染。主要原因：下班回家途中发生负同等责任的交通事故。

受伤经过：林瑜于2024年5月22日20时许下班回家途中，骑电动自行车行驶至五一农场东坪大道亚心文旅东门门前路段时与一辆行驶至此的小型普通客车相撞发生交通事故受伤。三垦大队事故中队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载明：当事人林瑜负同等责任。随即被送往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昌吉分院治疗。新疆天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6月7日向我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我局于2024年8月5日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部位为:1.全身多处软组织疼痛；2.颜面部擦伤；3.左踝关节软组织肿胀。2025年3月3日，新疆天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我局提出追加工伤认定部位申请，申请追加工伤认定部位：1.左侧髌骨骨折；2.左侧胫骨近端骨折；3.左侧腓骨近端骨折；4.左踝关节软组织感染。

5.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乌鲁木齐垦区人民法院李博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5年3月14日受理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乌鲁木齐垦区人民法院李博工伤认定申请，其事故伤害信息如下：

受伤害职工姓名：李博，性别：男，年龄：29岁，工作岗位：书记员。受伤时间：2025年1月26日，受伤地点：乌鲁木齐垦区人民法院办公楼五楼楼道，受伤部位：头皮开放性伤口。主要原因：前往单位五楼领取工作资料途中，头部撞在墙拐角处受伤。

受伤经过：李博于2025年1月26日18时许前往乌鲁木齐垦区人民法院办公楼五楼领取工作资料途中，因五楼阳光刺眼未看清路，致头部撞在楼道墙拐角处受伤。同日被送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西山分院诊治。诊断为：头皮开放性伤口。

6.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公安局和羽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5年3月19日受理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公安局和羽工伤认定申请，其事故伤害信息如下：

受伤害职工姓名：和羽，性别：男，年龄：33岁，工作岗位：辅警。受伤时间：2025年1月24日，受伤地点：特警支队无人机展览厅，受伤部位：1.左手掌穿通伤；左手掌异物残留；3.左手掌神经血管损伤。主要原因：清点发射器弹药数量时，弹药发生自爆致左手受伤。

受伤经过：和羽于2025年1月24日16时20分许在特警支队无人机展览厅验收黄蜂T800多场景制暴器清点发射器弹药数量时，弹药发生自爆致其左手受伤。同日被送往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治疗。诊断为：1.左手掌穿通伤；左手掌异物残留；3.左手掌神经血管损伤。

7.新疆瑞远柳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周建挺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5年3月19日受理了新疆瑞远柳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周建挺工伤认定申请，其事故伤害信息如下：

受伤害职工姓名：周建挺，性别：男，年龄：37岁，工作岗位：工程机械维修服务。受伤时间：2024年12月18日，受伤地点：奎屯市迎宾大道7号奎屯检查站，受伤部位：1.膝关节损伤；2.右膝关节前十字韧带损伤；3.右膝内侧半月板后角撕裂；4.右膝关节积液；5.右膝关节后十字、外侧副韧带、支持带韧带损伤。主要原因：检修装载机过程中，从装载机驾驶室下至地面时扭伤右膝。

受伤经过：周建挺因工作原因被新疆瑞远柳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长期外派至公司奎屯办事处驻点。2024年12月18日18时许，周建挺在奎屯检查站检修装载机过程中，从装载机驾驶室下至地面时扭伤右膝。稍作缓解后，疼痛消失。次日因发现腿部肿胀、疼痛前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医院治疗。诊断为：1.膝关节损伤；2.右膝关节前十字韧带损伤；3.右膝内侧半月板后角撕裂；4.右膝关节积液；5.右膝关节后十字、外侧副韧带、支持带韧带损伤。

8.乌鲁木齐西城热力有限公司帕力哈提·艾山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5年3月3日受理了乌鲁木齐西城热力有限公司帕力哈提·艾山工伤认定申请，其事故伤害信息如下：

受伤害职工姓名：帕力哈提·艾山，性别：男，年龄：38岁，工作岗位：热力维修工。受伤时间：2025年1月22日，受伤地点：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屯坪北路555号，受伤部位：1.肠系膜裂伤；2.肠系膜血管损伤；3.腹腔积血。主要原因：使用推雪铲扫雪过程中致腹部受伤。

受伤经过：帕力哈提·艾山根据工作通知于2025年1月22日10时13分许在公司厂区使用推雪铲扫雪过程中，因推雪铲碰到地面膨胀螺丝，其腹部由于惯性撞至推雪铲铲把受伤。同日被送往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昌吉分院治疗。诊断为：1.肠系膜裂伤；2.肠系膜血管损伤；3.腹腔积血。

9.乌鲁木齐矿源起重设备有限公司徐树青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5年2月28日受理了乌鲁木齐矿源起重设备有限公司徐树青工伤认定申请，其事故伤害信息如下：

受伤害职工姓名：徐树青，性别：男，年龄：29岁，工作岗位：维修工。受伤时间：2024年7月30日，受伤地点：新疆新冶建筑集成科技有限公司2号车间，受伤部位：1.右足第4、5跖骨折；2.口唇处皮肤裂伤；3.胸部软组织损伤；4.双侧髋关节软组织损伤；5.牙震荡。主要原因：乘升降平台维修起重机时，从平台上坠落受伤。

受伤经过：徐树青系乌鲁木齐矿源起重设备有限公司派至新疆新冶建筑集成科技有限公司维修工。2024年7月30日18时许，徐树青在新疆新冶建筑集成科技有限公司2号车间乘升降平台维修起重机过程中，从平台上坠落受伤。同日被送往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第一人民医院治疗。诊断为：1.右足第4、5跖骨折；2.口唇处皮肤裂伤；3.胸部软组织损伤；4.双侧髋关节软组织损伤；5.牙震荡。

10.新疆乌鲁木齐垦区公安局王科科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5年1月31日受理了新疆乌鲁木齐垦区公安局王科科工伤认定申请，其事故伤害信息如下：

受伤害职工姓名：王科科，性别：男，年龄：27岁，工作岗位：民警。受伤时间：2024年11月23日，受伤地点：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科建路紫祥园小区7号楼拐角处，受伤部位：右眼孔源性视网膜脱离。主要原因：处理警情过程中滑倒受伤。

受伤经过：王科科于2024年11月23日14时50分许在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科建路紫祥园小区地下室处置打架警情过程中，由于嫌疑人离开现场，王科科在寻找嫌疑人的过程中行至紫祥园7号楼拐角处时滑倒受伤。次日，王科科右眼视力仍然模糊，但其本人认为和最近长期加班熬夜有关，未就医。经在家休养几天后，因右眼视力不见好转，愈加模糊，于2024年11月28日前往乌鲁木齐普瑞眼科医院治疗。诊断为：右眼孔源性视网膜脱离。

11.刘方伟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5年3月6日受理了刘方伟工伤认定申请，其事故伤害信息如下：

受伤害职工姓名：刘方伟，性别：男，年龄：54岁，工作岗位：外墙保温工。受伤时间：2024年8月9日，受伤地点：五一农场九点阳光·翰林院外墙保温及外墙漆工程13号楼1架，受伤部位：1.闭合性颅脑损伤重型；2.硬膜外血肿（双侧）；3.急性硬膜下出血；4.蛛网膜下出血；5.颅骨骨折；6.局灶性大脑挫裂伤；7.四根以上肋骨骨折不伴第一肋骨骨折(左侧第2、3、4、5、6、7、10、12）；8.创伤性休克；9.创伤性血气胸；10.肺挫伤；11.创伤性肺炎；12.创伤性髂腰肌血肿；13.胸椎横突骨折（左侧T9.10.11.12）；14.腰椎横突骨折（左侧L1.2.3.4）；15.头皮裂伤；16.肩胛骨骨折（左侧）；17.尿崩症；18.膀胱憩室。主要原因：项目工地干活时从高处坠落受伤。

受伤经过：刘方伟于2024年8月9日9时许在新疆翔云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五一农场九点阳光·翰林院外墙保温及外墙漆工程13号楼1架从事外墙保温工作时从高处坠落受伤。同日被送往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治疗。诊断为：1.闭合性颅脑损伤重型；2.硬膜外血肿（双侧）；3.急性硬膜下出血；4.蛛网膜下出血；5.颅骨骨折；6.局灶性大脑挫裂伤；7.四根以上肋骨骨折不伴第一肋骨骨折(左侧第2、3、4、5、6、7、10、12）；8.创伤性休克；9.创伤性血气胸；10.肺挫伤；11.创伤性肺炎；12.创伤性髂腰肌血肿；13.胸椎横突骨折（左侧T9.10.11.12）；14.腰椎横突骨折（左侧L1.2.3.4）；15.头皮裂伤；16.肩胛骨骨折（左侧）；17.尿崩症；18.膀胱憩室。

12.马德伟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5年1月21日受理了马德伟工伤认定申请，其事故伤害信息如下：

受伤害职工姓名：马德伟，性别：男，年龄：36岁，工作岗位：钢结构安装工。受伤时间：2022年7月1日，受伤地点：兵团十二师天恒基汽车产业园项目14号楼，受伤部位：多发性骨盆骨折：右侧骶骨、髋臼、耻骨上支、下支。主要原因：项目工地干活时摔伤。

受伤经过：马德伟于2022年7月1日16时许在新疆鑫顺华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分包的兵团十二师天恒基汽车产业园项目14号楼安装钢楼梯过程中，在使用冲击钻打孔时，因冲击钻回弹致其从脚手架上摔落受伤。同日被送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第二人民医院治疗。诊断为：多发性骨盆骨折：右侧骶骨、髋臼、耻骨上支、下支。

13.巴丽娜·买拉木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5年2月19日受理了巴丽娜·买拉木工伤认定申请，其事故伤害信息如下：

受伤害职工姓名：巴丽娜·买拉木，性别：女，年龄：27岁，工作岗位：药店营业员。受伤时间：2023年10月4日，受伤地点：沙依巴克区西山路德源小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第九一三分店，受伤部位：1.左侧股骨髁骨折；2.左侧髌骨骨折；3.左膝关节损伤；4.左膝外侧副韧带损伤；5.左膝关节积液。主要原因：整理药品效期柜台时滑倒受伤。

受伤经过：巴丽娜·买拉木于2023年10月4日14时许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第九一三分店整理药品效期柜台过程中滑倒受伤。同日被送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治疗。诊断为：1.左侧股骨髁骨折；2.左侧髌骨骨折；3.左膝关节损伤；4.左膝外侧副韧带损伤；5.左膝关节积液。